

選任會同開具財產人（禁治產）說明：

- 一、禁治產程序於民國 97 年已修正為現行之監護宣告程序，依現行法規於監護宣告裁定（或未成年人監護選定、另行選定、改定之裁定）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民法第 1094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1111 條第 1 項）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（或受監護宣告人）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於一定期間會同法院指定之人，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（民法第 1099 條、第 1113 條）。
- 二、期間自監護開始時，2 個月內，會同法院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- 三、依前兩點所述，如監護人有為禁治產人之利益，而有處分禁治產人不動產之必要(如就賣得之價金來支付禁治產人之看護費、醫藥費等)，則需先向法院聲請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禁治產程序僅選任監護人，並無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故須先向法院聲請補充選任），再踐行「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」後，始可向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聲請「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裁定」。

案號、承辦股別及標的金額均無需填寫。

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狀			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陳報人 即監護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法院指定會 同開具財產 清冊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擔任監護之人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和電話，地址為通訊地(掛號信可收受之處)，電話手機或市話皆可。

此為開具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清冊時，確認財產清冊內容正確與否之人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，地址為現居地。

受監護宣告
人
或受監護人
(未成年人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

性別:男/女 生日: 職業:
住:

郵遞區號: 電話:

傳真:
電子郵件位址:

送達代收人:

送達處所:

該人即意思表示能力有問題或未成年,需要受監護宣告之人,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,地址為現居地。

欲選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人之姓名，及基本資料。

為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請求裁定 (年 月 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)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（應受監護宣告人）負擔。

禁治產宣告裁定之案號
(xx 年禁字 xx 號)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依 鈞院 年禁字第 號選任為 之監護人。

二、茲為陳報受監護宣告人（禁治產人）之財產清冊，故請求鈞院選任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禁治產人之姓名。

欲選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姓名。

此 致

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、親屬會議成員及關係人） 份。
二、印鑑證明（親屬會議成員） 份。

遞狀或寄件日期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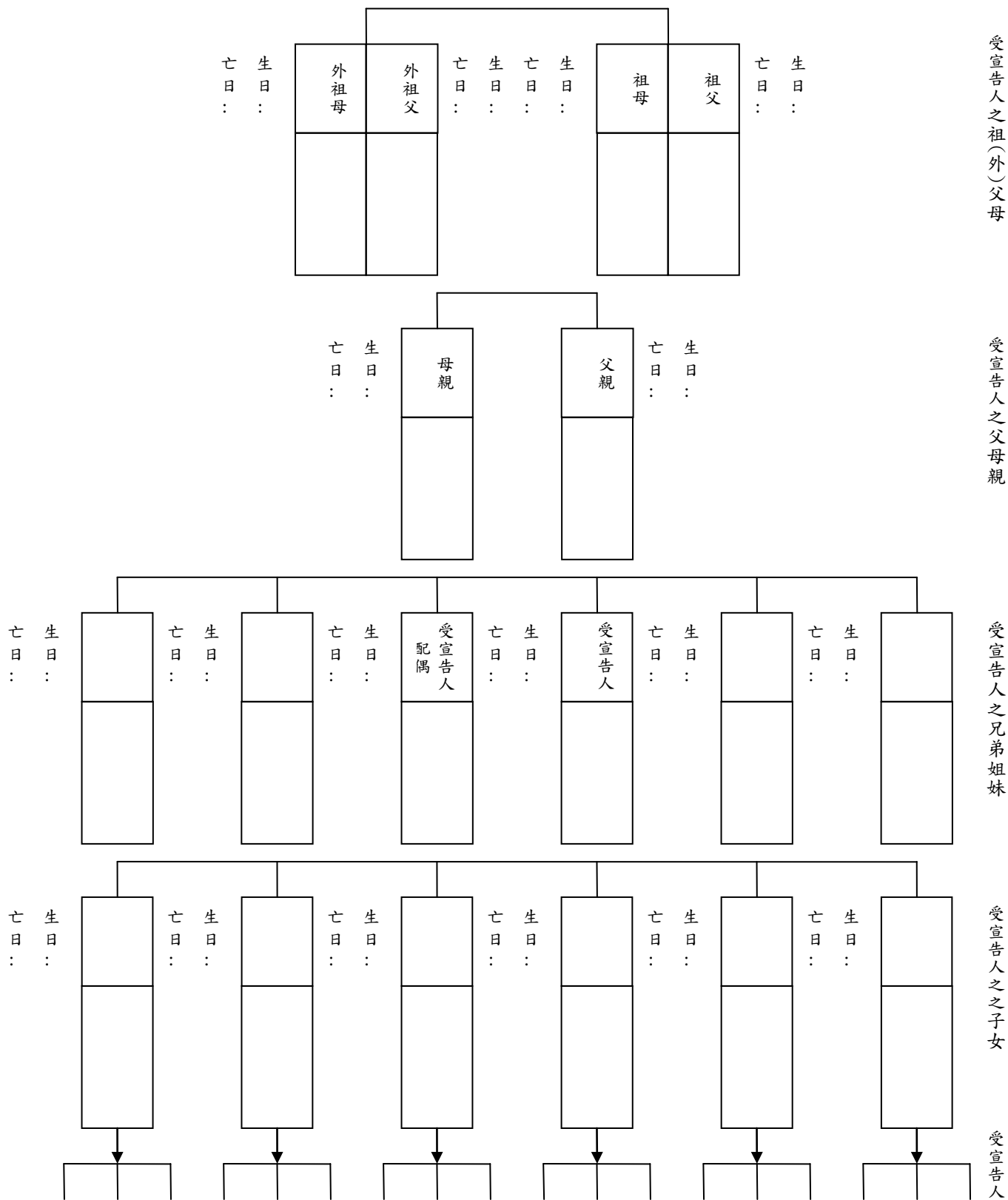
陳報人的簽名
或蓋章。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親屬系統表

台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



禁治產宣告裁定之案號
(XX年禁字XX號)。

台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

親屬會議同意書

禁治產人之姓名。

- 一、聲請人依 鈞院 年禁字第 號選任為 之監護人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均同意並共同推舉下列人員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確保相對人之權益。

受監護宣告人之姓名
及基本資料。

1. _____ (男/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)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此致

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家事法庭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第五頁及第六頁如為單面列印，則請立同意書人於該兩頁
頁列印在同一張兩面則毋須加蓋騎縫章。

遞狀或寄件日期。

親屬會議立同意書人：

建議立同意書人之蓋章
以印鑑證明章為宜。

編號	姓名	與相對人關係	簽章	身分證字號	地址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